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美榮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21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謝美榮於民國110年9月21日18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沿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由西往東行經明義街口與中華路口時，應注意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支線道車輛應暫停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情形，適有告訴人黃威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華路由南往北經過此交岔路口，兩車發生擦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尾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前臂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原審以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該完全相同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374號提起公訴，並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71號為公訴不受理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確定，因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免訴判決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㈠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雖無理由，而原判決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。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、免訴、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，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，刑事訴訟

法第3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受理為程序判決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01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㈡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，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係指同一案件，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判決確定而言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70號判決參照。

㈢查前案判決為公訴不受理判決（原審交易字第171號卷第39頁至第41頁），為程序判決，顯非實體上之判決，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，為免訴判決，依上開說明，似難認為無誤。又為保障被告審級利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撤銷原判決，並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。至於本件告訴是否逾期，案經發回，原審似宜一併注意及之。

三、綜上，檢察官上訴為有理由，爰撤銷原判決，發回原審法院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